附件1

课程制作及提交要求

一、课程名称及主要内容

课程名称参照本通知第一条，具体名称可适当调整。课程内容为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”、“中国体育史”及“《体育强国建设纲要》系列解读”三个专题。其中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”应内容完整，突出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内容；“中国体育史”应包含“古代”、“近代”、“现代”三个部分，以现代为主；“《体育强国建设纲要》系列解读”应包含体育强国建设所涉及的完整内容，分为不同角度，结合竞技体育、群众体育、体育产业、体育对外交往等进行解读。

二、课程形式

课程以慕课形式制作，每节课时长约30分钟，可由1名教师讲授或教师团队分专题讲述，其中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”不少于6课时，“中国体育史”不少于12课时、《体育强国建设纲要》不少于8课时。

三、课程录制要求

1.授课教师应采用普通话教学，口齿清晰，着装和装束得体。

2.课程观点正确、逻辑清晰、结构完整、重点突出。

3.授课场景应为室内或棚内，可以是静态实景或虚拟背景（蓝箱），明亮浅色调。

4.课程内严禁出现任何形式广告宣传。

5.可根据课程内容需要，插入PPT、字幕、图表、照片、音像作品、动画、自拍、资料等素材，使用恰当，符合视频技术要求。

6.课程结尾部分不列课程制作单位及制作时间，待课程方案确定采用后予以补充。

四、提交课程要求

1.请制作单位按本通知要求，制作5分钟左右课程视频样片及课程方案，并填写附件表格签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2.最终视频课程以邮件方式提交，邮件名称请按“课程名称—制作单位”字样。提交材料包括①课程视频成品电子文件1套，MP4格式，大小不限；②课程视频完整工程文件1套；③课程制作方及授课教师信息与联系方式；④课程使用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表。

3.自留课程原始素材和成品课程，征集方不退稿。